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問答集

113 年 05 月 21 日初版

113 年 06 月 17 日二版

113 年 10 月 08 日三版

一、提供服務機構之申請資格

Q1：請問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如何申請？需要哪些資料？審核時間多久？

A1：符合申請資格之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將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兒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證明影本，及「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書影本，以傳真(02-25220629)、電子郵件或函文向健康署(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婦幼健康組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實施，服務起算日以所送文件經健康署書面審核通過日起計算，審核時間約 1 週左右。倘有申請疑義，請逕洽健康署黃小姐(02)2522-0655。

Q2：若已為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後續如需新增執行服務醫師時，是否須重送申請書？

A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免再送兒童發展篩檢申請書，請於「兒童發展篩檢醫師名單」空白處註記院所名稱、代碼、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專科醫師證書及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逕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函文方式提供健康署辦理後續書面審查。

二、服務執行面

Q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是否需攜帶兒童健康手冊？

A1：比照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不得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若持用 2023 年 5 月以前出版之兒童健康手冊，將於首次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就醫憑證(綠卡，新版已裝訂於手冊/舊版採夾頁方式提供)，請醫師於提供篩檢服務後，於「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就醫憑證加蓋院所戳章及勾選篩檢結果，以減少院內重複申報或跨院重複服務情形發生。倘有領取前述就醫憑證(綠卡)使用需求，請逕洽健康署洪小姐(02)2522-0647。

Q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是否可由其他非醫師之醫事人員執行？

A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執行人員須為醫師且資格如下：
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且具健康署認可單位所辦理之「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

Q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之執行醫師如果想使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檢測量表及圖卡，要在哪裡下載？

A3：健康署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於健康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民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提供兒童發展篩檢量表、圖卡及工具規格。

Q4：請問是否會提供執行醫師所需的兒童發展篩檢施測工具包？

A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如需購買兒童發展篩檢施測工具，請逕上臺灣兒科醫學會官方網站(首頁>學會公告>【轉知】兒童發展篩檢工具包)，瀏覽參考。

Q5：兒童發展篩檢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是否可各自執行及如何取就醫序號？

A5：有關兒童發展篩檢及兒童預防保健係屬由院所各自獨立提供之服務，視執行服務項目之醫令代碼，填入對應之就醫序號，如為不同就醫序號，則分2筆填入。

Q6：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時，是否可請領診察費用？

A6：

- (1)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依據上開注意事項第9點以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部第1章第1節第6點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時，不能申請診察費用及部分負擔費。
- (3)綜上，如服務對象因疾病需求就醫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於提供診療時，一併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其診察費用與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用應以不同案件分類申報。

Q7：若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兒童不願配合施測應如何處理？

A7：若遇兒童不願配合或哭鬧情形而無法施測，請與家長預約其他日期進行施測，且本次(無執行篩檢)不得申報相關費用。

Q8：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時 ICD 診斷碼編碼應如何填寫？

A8：

- (1)比照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依據「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建議使用「Z00121 來院接受常規性兒童健康檢查伴有異常發現」或「Z00129 來院接受常規性兒童健康檢查無異常發現」。
- (2)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為需轉介(落在深灰區)或持續追蹤、衛教(落在淺灰區)，均視為有異常，適用診斷碼「Z00121」。
- (3)兒童發展篩檢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併同執行時，如兩項均異常或任1項異常，診斷碼請使用「Z00121」。

Q9：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如前已使用丹佛兒童發展量表(Denver Development Screening Test, DDST)、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修訂版(Taipei-II)或其他篩檢量表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是否還需要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A9：依照醫事機構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情形，建議如下：

- (1)未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仍可維持使用 DDST、Taipei-II 或其他篩檢量表施作，但健康署不補助相關費用。
- (2)已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且施作醫師均具有「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並經健康署審核通過，請依該方案規定施作。
- (3)未加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但具有「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之醫師，可用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HPA Pediatric Developmental Screening, HPA-PeDS)施作，但健康署不補助相關費用。

Q10：若個案完成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為「持續追蹤、衛教」，後續該如何處理？

A10：請醫師衛教家長並預約於 2-3 個月回診，有兩種情況如下：

- (1)回診年齡符合下次補助時程：執行及申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如當次篩檢結果仍為「持續追蹤、衛教」，請將篩檢結果調整為「需轉介」，並協助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及於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婦幼系統)完成填寫疑似個案基本資料表。
- (2)回診年齡未符合下次補助時程：以健保方式就診，不得申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費用；請依醫師專業判斷評估孩子疑似發展遲緩問題是否改善，如未改善，請至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診作業，轉診目的勾選「4.進一步檢查」及申報健保「辦理轉診費」及於婦幼系統完成填寫疑似個案基本資料表。

Q11：兒童發展篩檢紀錄表是否須留存於病歷？

A11：有關兒童發展篩檢相關資料，並未強制規定於病歷保存，惟建議保留紙本或電子資料，以利後續如有疑義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三、篩檢發現異常(疑似發展遲緩)個案轉介及電子轉診平台

Q1：有關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其流程應如何操作？

A1：

- (1)為掌握異常個案後續就醫資訊，請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目的點選「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以及將轉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
- (2)為利對應轉介個案資料，請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檢查及治療摘要>最近一次檢查結果」填入「施測日期」。

Q2：如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異常個案是否需進行相關通報？

A2：

- (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略以：「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此，如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發現發展異常個案(指篩檢結果為「需轉介」，包括篩檢結果為「持續追蹤、衛教」，但醫師依其專業判定為「需轉介」個案)時，請至婦幼系統完成通報。如未於篩檢當下，配合系統流程完成通報者，後續請至「兒童預防保健業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疑似個案基本資料表查詢>補登通報資料」完成補通報作業。
- (2)為減少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辦理前述通報作業之行政流程，健康署刻正規劃醫療資訊系統優化作業，爰後續可透過資訊系統，於登錄篩檢結果後，由資訊系統以自動方式辦理通報作業，俟該系統完成優化後，再另行周知。

Q3：以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申報是否可同時申請本方案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250 元及健保轉診費 250 點？

A3：「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為專案，不得同時申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轉診費 250 點。本專案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介，其後經健康署確認個案已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 30 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者，健康署將給予轉介獎勵費 250 元。

Q4：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非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須透過電子轉診平台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至 A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追蹤，但家長後來想改到 B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時，電子轉診單流程應如何處理？

A4：

- (1)有關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規定，可至健保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查詢醫師或醫療機構使用者手冊(網址：<https://gov.tw/AG6>)。
- (2)依據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醫師使用者手冊，所稱受理係指「轉診櫃檯收到電子轉診單後應連繫病人、確定病人就醫意願，並安排就醫時間及醫師等」，故電子轉診單之受理日期不一定等於就醫時間。
- (3)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將個案轉入 A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且該中心已受理電子轉診單，建議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重新新增 1 筆轉診單，協助家長轉介至 B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4)如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將個案轉入 A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惟該中心尚未受理電子轉診單，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逕自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修正轉介單位為 B 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刪除並新增電子轉診單，並通知家長就診。
- (5)前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於接受到電子轉診單時，轉診櫃檯應確認家長就醫意願，安排就醫時間與醫師，及受理電子轉診單；

如家長欲至他院就診，轉診櫃檯可不予受理，並填寫連繫處理註記「1-病人至他院就診」。如逾轉診單有效期限，則填寫連繫處理註記「A-已受理，但未就醫」。未盡事宜依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規定辦理。

Q5: 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院內其他非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團隊成員之兒科醫師，該如何進行疑似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之轉介?

A5:

- (1) 依據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規定，有關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核付方式，係由健康署每季於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下載接受轉診安排就醫日期進行審查，如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請逕行辦理院內轉介或安排發展評估服務(含聯合評估或單科評估)，並至健康署婦幼系統「兒童預防保健業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個案管理及查詢(含跨院)>個案追蹤>新增一筆個案追蹤」，完成手動登錄轉介後就診日期。
- (2) 如為手動登錄者，請於轉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上傳，經健康署審核通過後，將賡續辦理疑似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之撥付事宜。

Q6: 若個案施測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結果為異常，但主要照顧者告知已進行兒童早期療育，是否還需要轉介聯合評估中心?

A6: 如個案已接受早期療育，仍可使用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請告知主要照顧者該篩檢結果僅供參考，詳細發展狀況仍依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之診斷結果為主，並由主要照顧者依需求決定是否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四、醫療院所資訊系統(HIS 系統)

Q1：健康署是否會提供基層醫療機構醫療系統與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介接之功能？如果任職診所(衛生所)未在 6 家先期院所 HIS 系統維運範圍，應該如何申請這個功能？

A1：

- (1)健康署除於婦幼健康系統建置兒童發展篩檢相關功能外，已委託 6 家 HIS 系統廠商(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協助擴增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相關功能。
- (2)為協助非屬前述 6 家基層醫療單位 HIS 系統廠商合作之醫療院所，簡化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作業流程，已將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之操作說明書，置於健康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供院所 HIS 系統廠商或資訊人員參考及進行開發，院所開發完成後，健康署將提供 HIS 系統測試帳號及密碼，使能與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介接。

Q2：請問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各篩檢量表施測時程如何界定？

A2：

- (1)有關兒童發展篩檢量表(PeDS)各個量表對應之使用年齡，以 1 歲 6 個月至 2 歲為例，是以「大於 1 歲 6 個月」至「小於等於 2 歲」為適用對象；換言之，當孩子在滿 2 歲(24 個月整)當天前來接受篩檢，可使用第 3 次(卡號 IC76/醫令 7C)，但若是滿 2 歲又 1 日(24 個月整又 1 天)前來，則是使用第 4 次(卡號 IC77/醫令 7D)。而在實務操作上，若是使用婦幼系統或 HIS 系統，系統會依前述健康署所界定的適用年齡區間，判斷個案可執行補助時程及對應篩檢工具。
- (2)各補助時程年齡區間說明如下：

補助時程	年齡區間說明
6 個月至 10 個月	6 個月 ≤ 篩檢年齡 ≤ 10 個月
10 個月至 1 歲 6 個月	10 個月 < 篩檢年齡 ≤ 1 歲 6 個月
1 歲 6 個月至 2 歲	1 歲 6 個月 < 篩檢年齡 ≤ 2 歲
2 至 3 歲	2 歲 < 篩檢年齡 ≤ 3 歲
3 至 5 歲	3 歲 < 篩檢年齡 ≤ 5 歲
5 至未滿 7 歲	5 歲 < 篩檢年齡 < 7 歲

Q3：請問若個案為早產兒，系統除需填寫預產期外須注意哪些事情？

A3：若遇個案為早產兒(妊娠年齡小於 37 週)，請依下列流程處理：

- (1)計算矯正年齡：醫師門診日與預產期相減，可於婦幼系統或 HIS 系統勾選「是」早產兒及輸入預產期後，由系統自動計算。
- (2)如矯正年齡小於 2 歲：依「矯正年齡」對應補助時程、就醫序號、醫令代碼及篩檢工具。
- (3)如矯正年齡大於等於 2 歲：依「實際年齡」對應補助時程、就醫序號、醫令代碼及篩檢工具。
- (4)若個案同時符合兒童發展篩檢及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但就醫序號不同時，建議分開填入。

Q4：請問是否可在 HIS 系統查詢個案於其他院所施測兒童發展篩檢之結果？

A4：目前 HIS 系統並無跨院查詢兒童發展篩檢施測結果功能，可至健康署婦幼系統「個案管理及查詢(含跨院)功能」，輸入個案身分證字號後點選「檢視」即可查詢個案篩檢歷史紀錄及各發展面向測驗結果。

五、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補助

Q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之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A1：由取得「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使用說明」課程合格證明之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針對動作、語言、認知、社會發展等面向執行發展篩檢(各年齡篩檢量表如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檢查結果需於服務日次日起 14 日內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每案每次補助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 400 元。

Q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多久核付一次？

A2：健康署補助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已先預撥經費予健保署，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向健保署申報費用，再由健保署核付補助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有關醫療費用之申報與核付作業，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Q3：申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需登錄哪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A3：

- (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以醫療資訊系統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者，無須另外登錄資料，完成篩檢服務即完成篩檢結果上傳。
- (2)若非以前揭方式執行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需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 14 日內，於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上傳個案篩檢結果資料。

Q4：若對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A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對於醫療費用核減結果有異議，可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2 條規定提請申復。

Q5：有哪些情況健康署不核付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

A5：

- (1)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核銷檔，如有院內重複申報，健康署將不予給付，並由健保署追扣已核付費用；如為跨院重複申報者，將依個案就醫日期時間認定，若為第 2 家以上執行同次補助時程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者，不予核付。
- (2)檢查結果未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服務日次日起 14 日內)上傳結果檔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或經健康署通知需補正資料而未依限補正者，不予核付。

六、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補助

Q1：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之核付內容與金額為何？

A1：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 30 日內，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每案每次給予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轉介獎勵費 250 元。

Q2：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多久核付一次？

A2：健康署每季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轉介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且完成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個案名單進行審查，核付清冊將函送健保署，並預撥經費，再由健保署依健康署所送之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轉介獎勵費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Q3：核付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需要登錄哪些資料？登錄時間的規定為何？

A3：

- (1)健康署將自健保電子轉診平台帶入個案就醫資料，如為手動登錄者，請於轉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篩檢結果上傳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 (2)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透過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辦理轉介者，可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追蹤個案就醫情形，如確認個案已就醫，但無帶入資料者，可手動登錄。
- (3)如為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請逕行辦理院內轉介或逕安排發展評估服務(含聯合評估或單科評估)，並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完成手動登錄轉介後醫師門診日期。

Q4：若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核付金額有疑慮，可以申復嗎？

A4：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於收到款項次日起 60 日內向健康署提出異議。

Q5：有哪些情況健康署不核付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

A5：

- (1)如兒童發展篩檢院所重複申報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費，其篩檢結果均為異常，且兩家兒童發展篩檢院所均進行轉介時，將依就醫日期及時間進行排序及認定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申領資格，為第 2 序位之院所將不予核付。
- (2)個案自服務日次日起算，至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日期大於 30 日者，不予核付。

Q6：若同時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個案並轉介及確認就診，可申請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外，如後續確診發展遲緩，是否可一併申請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

A6：

- (1)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健康署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經由本方案發現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進行轉介，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 30 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之聯合評估分流門診就診，每案每次給予轉介獎勵費 250 元。
- (2)為避免屆時醫療院所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有兩種作法無法遵循，增修旨揭申報作業內容，刪除「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確診費。修正申報作業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由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轉介者，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確診仍可申請此項費用。

七、其他

Q1：如果保險經紀人跟家長說先不要做兒童發展篩檢，如果發現問題會影響保險理賠判定，請問該如何回應家長？

A1：請家長切勿為了商業保險而延後進行兒童發展篩檢，錯失孩子黃金早療育時間與機會。